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 111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 12 : 10

開會地點： 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 蘇鴻銘校長

記錄：呂珮如小姐

出席人員： 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1 有學分的課程均須送審上課教材，包含部定之教科用書、坊間用書或自編教材，請各科於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審議，預計於 1 月初提送課發會審議綜高二下多元選修、綜高三下多元選修課程教材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：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校與進修部的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進修部)

說明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校與進修部的教科用書與輔助教材明細如附件，請課發會的各科委員協助核對教科用書版本是否正確？若有問題請提出。

決議：

科別	全部正確	需修改的內容
國文科	OK	
英文科	OK	
數學科	OK	
社會科	OK	
自然科	OK	

商 科	OK	
資處科	OK	
藝能科	OK	
全民國防	OK	
進修部	OK	

【案由二】：108~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高一至高三課程規劃及實施檢討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進修部)

說明：一、技高課程規劃及實施檢討：

- 1.已於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技高同科跨班選修課程，刪除下列課程：
職場英文實務、稅務法規實務、服務學習活動企劃實務、財經時事導讀應用、基礎西班牙語實務、貿易會計實務、商業文類輕鬆學
- 2.將同科跨班兩門課程：民法概要實務與商事法實例研析，整併為民商法概要實務。
- 3.新增技高同科跨班選修課程：會計資訊實務、做自己生命的執行長。
- 4.技高課程規劃須同時兼顧理論與實作，目前課程規劃都能符合學生需求。

二、綜高課程規劃及實施檢討：

- 1.盤點綜高跨學程選修課程，刪除下列課程：
新聞英語初探、美國多元文化初探、商業概論、生活中的物理。
- 2.新增綜高跨學程選修課程：
社會心理專題研討與探析、史學方法、廚房裡的科學、風力發電、基礎日語實務、基礎韓語實務、基礎法語實務。
- 3.為了讓社會學程的學生都能修到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的探究與實作，已於 111 學年度調整學分架構。

三、服務群課程規劃及實施檢討：

- 1.雖然有部分列於 108~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且從未開課成功之多元選修，但為了滿足選修課程的多元性及豐富性，所以將保留前述課程，讓學生能適性學習。
- 2.服務群的校本特色課程為烘焙課程及門市課程，老師們盡心盡力準備課程

內容及教材，符合學生能力及需求，目前沒有需要調整的地方。

四、進修部課程規劃及實施檢討：

- 1.進修部多元選修僅開設在高三，受限於班級數與學生數，110 學年度(108 入學)開設 2 班、111 學年度(109 入學)也開設 2 班，目前所有課程都有開設過，課程內容以複習學科知識與技術士檢定內容實作演練為主，規劃與實施都符合學校與學生之需求，不需調整。
- 2.目前校訂必修開設數位資料處理與專題實作，其中專題實作跨學年開設於高二下與高三上，進修部經常會換老師而有授課內容的差異，影響學生學習的成效，預計 112 學年度起於高二上開設小論文入門，高二下開設專題實作，將相關課程集中於同一學年實施，減少跨學年之影響。
- 3.進修部學生之課程需求是培養工作實務能力與通過技能檢定，校訂選修所開設課程除數學進階外，都符合強化職業技能之課程規劃主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三】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(草案)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實習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只調整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課程架構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 - 1.將原本部分空白課程科目調整成實習科目並授予學分數，調整後高三上下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共計 64 學分，符合技術型高中應修習學分數上限。
 - 2.下表標記黃色底為原空白課程、零學分科目，擬調整為實習科目並授予學分數。

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專班課程規劃							
部定必修課程				專班規劃課程			
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	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語文	國語文	2, 2	部定必修共 24 學分	專業科目	會計實務分析	4, 4	專班規劃共 40 學分
	英語文	2, 2		實習科目	計算機應用	2, 2	
社會	地理	1, 1			資料庫應用		
自然科學	物理	1, 1			商務英語溝通	4, 4	
綜合活動	法律與生活	1, 1			所得稅實作	3, 3	
				所得稅申報登記	0, 2		

					帳實務(校外實習)		
科技	資訊科技	1, 1			會計資訊應用	2, 0	
健康與體育	體育	2, 2			會計實務應用	0, 2	
實習科目	商業溝通	0, 2			記帳相關法規	2, 2	
	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	1, 1			實務專題製作	2, 0	
	貿易英文實務				論文寫作指導	1, 1	
自然科學	化學						
活動科目	班會	0, 0		空白課程	職場講座	2, 2	含彈性教學數共4節，不計學分
活動科目	社團課程	0, 0					
	彈性課程	0, 0					
合計：64 學分							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之「學分架構表」與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」，請參閱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四】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畫(草案)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跨學程選修課程：社會心理專題研討與探析、史學方法、廚房裡的科學、風力發電、基礎日語實務、基礎韓語實務、基礎法語實務。
- 二、刪除跨學程選修課程：新聞英語初探、美國多元文化初探、商業概論、生活中的物理。
- 三、新增彈性學習時間課程：玩打木箱鼓、想想歷史、提問地理、公民問事、雷雕與 3D 列印、融合籃球。
- 四、刪除彈性學習時間課程：紙上談兵旅遊趣、音樂欣賞。
- 五、本校 112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畫之「學分架構表」與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」，請參閱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五】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(草案)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彈性學習時間課程：商業補給站、手作創意生活趣、程式除錯能力培養、經濟實務、理財與小資人生、商業放大鏡、用 A R 開創藍海新商機、邏輯動動腦、記帳實務、用英文走天下、數學大躍進、數戰數決、手作藝數品、資訊科技實務、專題製作之資源查找與利用、融合籃球、生活藝術創作。
- 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之「學分架構表」與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」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請各科先行評估上述新增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，是否適合綜職科學生選修？再授權特教組依各科決議之結果，修改 112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，餘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六】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(草案)。

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結果，112 學年度課程與往年不同的規劃如下幾點：
 1.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改為第三學年開設。因進修部招生時程至 8 月底，新生報到完成後才能開始選課，到時招聘授課老師實在不易，且選課日與開學日很接近，無法再讓學生加退選，在不影響整體課程規劃的前提下，建議改為第三學年。
 2. 自然科學領域改為第一學年開設。依教育部頒布之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，自然科學領域得彈性調整於高一或高二，不建議開設於第三學年。
 3. 專題實作原開設於高二下與高三上，因進修部教師經常流動，不利課程銜接，因此高三上不再開課。
 4. 高二上新開小論文入門，會計實作配合調整到高三上。
 5. 彈性學習時間調整到高二，健康與護理配合調整到高三。

6. 彈性學習時間增開運動與健康及運動與體適能課程。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之「學分架構表」與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」，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七】：修改本校 109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畫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為上次調整課程計畫，將社會學程之商業概論更改為跨學程選修，導致社會學程的專精科目未達 60 學分，故調整三年級下學期「英文聽講」、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為專精科目，以符合總綱規定。
- 二、新增三年級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之充實/增廣課程：雷雕與 3D 列印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畫「調整申請表」、「調整前後內容對照表」，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八】：修改本校 110 學年度、111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彈性學習時間內新增兩門充實/增廣課程：生活藝術創作、融合籃球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調整申請表，請參閱附件 6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調整申請表，請參閱附件 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九】：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(草案)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，針對「課程規劃」、「教學實施」、「學生學習」三大部分整理評鑑結果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日校課程評鑑結果(草案)經 111 年 11 月 2 日課程評鑑小組審議通

過，請參閱附件 8。

三、110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評鑑結果(草案)經 111 年 11 月 2 日課程評鑑小組審議通過，請參閱附件 9。

決議：修正多元選修任課教師誤植部分，餘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十】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 經 111 年 11 月 2 日課程評鑑小組審議通過，請參閱附件 1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十一】：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（提案單位：輔導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家教字第 10700001911 號來文，本校於 106 年度起納入桃園市家庭教育線上評鑑對象。

二、依據家庭教育評鑑表，提到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須在課發會討論。

三、本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已於家庭教育委員會中討論通過。

四、本校目前各科融入家庭教育議題課程於每學年初教學研究會中討論，並由輔導室彙整相關資料，請參閱附件 1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13 時 15 分）